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31/10/2013 16:52

Subject: S0414_小某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30/10/2013 17:08
Subject: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意見

你好,

我是從事藝術創作的年輕藝術家(現時25歲),於本地藝術系畢業。現為自由漫畫工作者,業餘愛好為製作二次創作漫畫。

充分閱讀政府於7月11日發表的〈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後,我理解到政府有聆聽我們的訴求,並有誠意平衡各方利益及創作需求。

基於以上背景及知識下,我有以下疑問及意見希望政府考慮:

1. 在制定豁免條件時,“戲仿作品”(parody)、“諷刺作品”(satire)、“滑稽作品”(caricature)和“模仿作品”(pastiche),以上幾種詞語,可分別理解為搞笑、政治、滑稽效果、以及單純的仿效。

似乎這涵蓋了網上大部分二次創作作品的需求,但仍希望政府考慮,改篇作品並不是只有搞笑及政治兩種意圖,還有例如探討故事另一種劇情、或結局的可能性,其中除了搞笑及政治化,還可能為悲劇化、浪漫化、等等...而這些改篇作品與“戲仿作品”出於一樣的創作意圖,即提供同好者另一個閱讀作品的觀點,以達到交流、娛樂或反思效果。

若只接納“搞笑及政治”作為合法改篇,而不接受“認真”的作品,難免有“大細超”的嫌疑,並會間接將愛好者的作品逼至“一面倒只懂搞笑或講政治”的境地,抹殺創意空間。

2. “戲仿作品如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包括通過“共享創意”特許方式獲得授權,才把原作品的實質部分包含在內,可屬合法。”

“特別處理戲仿作品會影響版權擁有人通過授權他人使用其作品製作戲仿作品而得到收入的合法權益,減低他們從創作所得的回報,因而窒礙創意”

我認為政府應先鼓勵需求比較高的版權機構(如音樂、電影集團等)設立一個簡易,免費或合理付費的授權渠道,以讓改篇愛好者比較容易取得授權使用其作品製作戲仿作品。

況且現在娛樂事業低迷,授權改篇相信也對娛樂集團有利而無害。

3. “戲仿作品如只包含原作品的意念或只複製原作品的非實質部分,不會構成侵權,因為版權只禁止複製原作品的實質部分,而沒有就背後的意念或資料的使用方面給予版權擁有人壟斷權。”

其中“實質部分”界定含糊,例如,某劇場作品戲仿迪士尼白雪公主一劇,而一位演員的服飾與迪士尼白雪公主相似,那麼白雪公主的服飾設計在此情況下是否“實質部

分”；或此角色的設定例如人物背景、個性、行為等，又是否”實質部分”？

4. 三個方案中，我認為三個方案均有問題之處，其中方案二加上方案三同時並用最為可行：

方案一：

其一，現時的戲仿作品相關版權條例問題為既有問題，如只澄清條文而集中於將商業規模的侵犯版權活動刑事化，而不切實豁免戲仿作品，則戲仿作品有被波及之危機。其二，互聯網上分發的戲仿作品會否取代版權作品的市場，有時並非改篇者所控制。個案例如《無極》的戲仿作品《一個饅頭引起的血案》，其改篇者起初只以評論及滑稽心態製作《一》，但最終由於網民熱愛且互相推薦而比《無》更高人氣。需了解網民的愛好為不可控制因素，不應因此而斷定是否「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或「取代」原作市場。

方案二：

這是目前我認為較合理的方案，但除分發或傳播外，亦希望允許改篇者為幫補成本而收取之收入，如小型劇團之入場費、少量印刷品之售價等等。若此考慮涉及商業因素，可考慮以其相對於成本支出的收入以介定其商業性。(例如支持二次創作的內地小說家南派三叔，即以此方法界定是否商業改篇。)

在我們的自娛式創作之中，我們往往犧牲休息時間來進行二次創作，一般放在網上給同好分享固然不會收費，但漫畫始終以紙本為最佳載體。包括翻頁的節奏處理，以及紙質的配合等等。即使創作的時間我們可以奉獻給喜愛的作品，但印刷的成本以及租用攤位的費用對年輕創作者卻難以負擔，因此我認為將二次創作作品定價是非常合理的。

另，此方案亦需定義”戲仿作品”，不應止於政治及搞笑意圖。(參考第1項意見)

方案三：

在此方案下，大部分的藝術創作均無法納入法定之公平使用範圍內，例如用於正式展覽之藝術作品均不屬於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或新聞報導範圍。

若能將方案二及三同時並用，將能發揮最大保護效果，但仍未能充分保障創作自由。

5. 就政府關於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之部分：

(a) 鑑於戲仿作品現時的使用情況，應否澄清在現行版權制度下針對侵犯版權的刑事制裁的適用範圍；

應澄清

(b) 應否在《版權條例》中為戲仿作品或其他類似事宜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應制定版權豁免，納入公平處理範圍。

(c) 如為戲仿作品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應如何釐定這類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的適用範圍和須符合的適當條件或應受何種限制；

適用範圍應包括“戲仿作品”(parody) (包括“諷刺作品”(satire)、“滑稽作品”(caricature)、“模仿作品”(pastiche))，以及交流目的而非商業性質的改篇作品。以其相對於成本支出的定價及銷售途徑以介定其商業性。例如，定價x總數量(座位數)不可高於製作成本若干倍。

(d) 不論版權制度給予戲仿作品何種特別處理，應否保留作者和導演的精神權利。應保留。即使為交流、教育或批評等性質，原作者或導演(*而非版權持有人*)自應保留精神權利。

期望政府能接納我們的意見，不要抹殺我們僅餘的一點小娛樂，以及培育年輕創作者的溫床，謝謝!!